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135號

原告 嚴美宛

被告 洪秉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遭詐騙而依指示於民國111年3月17日10時6分及9分許各匯款新臺幣(下同)5萬元，共計10萬元至被告所申辦並交付詐騙集團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，致原告受有上開款項之財產損害等語，業據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金字第1243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，並依幫助洗錢罪判處被告罪刑確定，有該案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，足見被告所為與其他詐騙集團共犯乃原告受有財產損害之共同原因，自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件請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 
02 書記官 楊家蓉